

证券代码：833813

证券简称：中超环保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13	中超环保	2022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吴燕、王佳乐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1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1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审议《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2022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五）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568,140.94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七）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分别向江苏华清恒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江苏沃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及租赁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九）审议《关于杨俊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议案

为保证公司近期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决定在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时，由杨俊先生借款给公司，借款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该借款为短期无息借款。

（十）审议《追认由关联方为公司代付采购款的议案》

因与供应商有诉讼，一般账户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起被冻结，为防止基本户被法院冻结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沃天环保（公司实控人杨俊妻子控制的企业）约定了代理付款，即在案件处理期间如因采购等原因，临时将资金转入沃天环保以备支付货款。经查，公司年初已对双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因信披人员对于关联交易的性质认定不准确，公司并未对前述代理付款行为单独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

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持股凭证、证券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出席者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百合场路 3 号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